关于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管合同的约定，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将按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此可能导致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分配收益的减少。对于持有存量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其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亦可能有所下降。

我司将基于客观、准确的原则，结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设立合理的估值机制进行核算。如后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